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决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与东道国缔结一项有关设立中心的协定，并为中心的设立提供资源。本报告概述了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东道国卡塔尔的主管部门合作为设立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高级专员办事处递交与东道国签订的协定草案，为设立中心选址，启动征聘一名国际工作人员的工作。报告确定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同时认定中心在 2006 年启用是可以做到的。

* 本报告是在大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目的是尽可能列入更多的最新资料。



一. 背景

1. 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中心的工作，最初是在 200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多哈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中心第 12 次讲习班上发起的。当时，卡塔尔政府主动提议把中心设在多哈。一些政府间会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3 号决议对设立中心的提议表示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6-2007 年战略管理计划提到，中心是人权高专办的驻外机构，将有助于推动执行跨区域战略。

2.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60/153 号决议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设立中心，其任务“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开展培训活动和文献工作，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区域内开展此类活动”。中心将推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宣传和教育的技术合作等途径，以便交流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该决议明确提到了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3. 该区域的一些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对人权高专办设立中心表示鼓励。各国政府认为有必要鼓励推进民主改革和善政、加强法制、促进和保护人权。它们认为中心是这方面的宝贵资产。该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希望，中心的存在和活动将能加强民间社会，协助民间社会参与人权方案和活动。

二. 概念

4. 中心将依循大会规定的任务、根据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高级专员的任务，高级专员 2005 年提出的行动计划(A/59/2005/Add. 3)、高级专员 2006-2007 年战略管理计划以及人权高专办的区域战略行使职能。中心将与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结成伙伴开展工作，并完全独立于任何国家政府。行政、财政、程序、人事和其他组织结构将采用联合国秘书处适用的所有规则。根据人权高专办总部和人权高专办区域代表的请求，中心可以缔结和执行技术合作协定。

5. 中心将设在卡塔尔多哈。中心将鼓励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各国广泛参与区域和（或）针对具体国家的各种活动。活动的主要语文是英文和阿拉伯文，也可能以法语或其他相关语文开展活动。培训活动可以采用在线技术建立“虚拟学习环境”，文献也应包括可在线查阅的数字化文件和目录。

6. 中心覆盖了人权高专办三个地理区域(非洲、阿拉伯区域和亚洲及太平洋)内的所有国家。据了解，中心将与外地区域代表、国家办事处主管、维持和平特派团人权股以及人权高专办总部区域股协调员通力合作。中心将与设在贝鲁特的区域办事处密切合作，并在办事处的指导下在阿拉伯区域开展各项活动。尽管中心

在任务等方面有别于设在雅温得的中非次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但是仍有与其交流经验、发展共同的学习和文献工具的潜力。

7. 中心将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依据其职权范围和职能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有助于或妨碍其工作的各种情况。中心还将就未来的行动提出建议。

三. 中心的职能

8. 中心的总目标是在区域和国家政府两级传播和加强人权文化，增进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中心将推动解决高级专员《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四个执行差距中的两个差距，即权利拥有者和义务承担者的知识差距和能力差距 (A/59/2005/Add. 3, 第 24-27 段)。

9. 根据任务规定和高级专员授予的权力，中心将为条约机构提供报告程序方面的培训和专门知识，协助制定好学易用的工具和手册，培训为政府官员、相关专业团体 (法律制订者、执法官员、律师和司法人员、社会服务、教育专家) 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供培训的人员。

10. 中心还将开发人权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系统，特别是阿拉伯语文资料 and 文件。这项工作包括 (a) 建立一个以阿拉伯语文和其他相关语文编写的人权文件和出版物参考图书馆；(b) 建立关于政府间组织、涉及法制和人权的重要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条约批准状况的电脑数据库；(c) 报告和翻译人权文件；(d) 开发一个技术先进的网站和研究设施。

11. 中心将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其中包括：(a) 通过培训工作人员加强现有机构；(b)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和会议；(c) 提供介绍国际人权制度的出版物和资料。

12. 中心将促进加强民间社会，支持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与各大学和人权教育研究中心通力合作。中心将协助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协助开展联合项目，并在能够找到资金的情况下提供特设赠款。

13. 为了推动实施 2005 年发起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中心将根据国际和国家人权标准，特别重视人权教育方案和专业培训方案。中心将为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实体实施这些方案提出建议，并与媒体合作开展宣传活动，举办公开的人权活动。如果能够得到资金，中心还将为在学校开展人权活动设立赠款方案。

14. 中心还将为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马格里布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开展各种活动，在这些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政策范围内推动开展人权培训和教育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信息交流，为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开设培训课程，协助开发文献库，并结合中心的任务规定开展联合活动。

四. 执行决议

15. 人权高专办根据大会第 60/153 号决议的要求，为本两年期(2006-2007 年)分配了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中心将由一名 P-4 级国际工作人员和两名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担任主管，资金由预算外资源提供。人权高专办已经启动了一名国际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这名国际工作人员在多哈上任后，将着手在当地征聘另外两名工作人员。现有的人员编制是根据初期工作量评估做出的。如果工作量增加速度超过预期，不排除重新调整人员数量和级别的可能性。长期工作人员将依赖外部资源提供的人员和合作伙伴机构协助开展培训。长期工作人员还将寻求伙伴（可能是多哈的一所大学），合作建立文献和资源中心。随着中心活动的开展，中心还将考虑设立初级专业人员员额。

16. 根据预估的工作量，为 2006-2007 两年期分配了 255 32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不包括 13%的管理费)。随着中心活动的开展，一旦人权高专办能够掌握对中心的反应和中心得到地方、区域和国际伙伴支助的情况，有可能对这些决定作出修订。

17. 人权高专办于 2006 年 6 月 2 日提交了一份东道国协议草案，目前正等待卡塔尔政府的正式意见。人权高专办从卡塔尔政府和法律顾问办公室获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批准工作目前已进入最后阶段。卡塔尔也表示，正在审议批准《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因为人权高专办打算让联合国专门机构参与中心的活动。法律顾问办公室指出，东道国最好能加入这两项公约。

18. 人权高专办于 2006 年 6 月对卡塔尔进行了访问，以推进商定的中心在 2006 年落成启用的目标。人权高专办访问团继续就悬而未决的问题与卡塔尔对口部门进行对话，如协定草案，人员配置，文献设施的地点以及与卡塔尔及区域其他地方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访问团巩固了以往建立的联系，并确定了民间社会和公共机构中可能成为新合作伙伴的对象，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建立了联系。一些伙伴重申，他们高度重视中心的落成启用，愿意参与合作，满足语言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19. 在安全和安保部两位代表的协助下，访问团阐明了联合国对其房舍的安全标准，并在卡塔尔对口部门的陪同下视察了几处建筑物。访问结束后，人权高专办以书面形式向卡塔尔政府确认人权高专办对其中一处有兴趣，希望能允许主管部门租用这栋房子，作为计划对中心捐赠的一部分。

五. 结论

20. 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筹备工作现已进入最后阶段，人权高专办深信中心将在 2006 年年底前落成启用。

21. 人权高专办期待着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加强合作，欢迎它们主动提供免费的办公房舍，为中心提供便利条件，一如既往继续合作。人权高专办同样期待着最后达成东道国协定，时间最好在卡塔尔政府批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中期资金筹措协定之后。这项协定有助于协助规划各项活动，发展对该区域具有重要意义的文献和培训设施。
 22. 人权高专办和东道国鼓励该地区内外的国家为中心的资金筹措贡献力量，使中心能迅速成为人权培训和文献领域的参考机构，为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的人民服务。
-